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

97.06.18 訂定並提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97.10.1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97.10.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.06.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.06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語言教學，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競合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設立「文學院外語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發展外語教學及學術研究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開設本校外語必/選修課程。
二、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及外語進修班課程。
三、實施各類外語能力檢測。
四、推動語言學習相關之研究、教材、檢測及師資培訓課程研發等工作。
五、推動跨文化相關之學生活動。
六、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。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由文學院院長推薦文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外語必/選修課程之開設，得聘請外語教學專門人才擔任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。教師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，得聘請資格符合之教師協助推廣教育課程，其聘任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規劃與開設外語必/選修課程所需之約聘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業務及推動學生學習活動等所需費用，由本校學生修習外語必/選修課程學分費中提撥一定比例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推廣教育外語進修課程所需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約聘教師及專案工作人員討論教學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得設「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處理教師之教學評量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提供課程規劃與中心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主任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，薦請文學院院長聘任，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